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372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  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  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滲水辦沿用至今的色粉測試滲水源頭方法，一直被批評為擾民及低成效的「落後」測試方法。市民經常致電本人辦事處，詢問可否直接要求滲水辦，改用坊間私營測檢屋宇滲水公證公司，主要採用的紅外線檢測方法。署方可否告知本會：

向滲水辦投訴滲水滋擾的市民，可否要求滲水辦，將其個案直外判予用紅外線測檢的私人檢測公司，免費時失事？如可以，手續為何？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謝偉俊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5)

答覆：

在處理滲水舉報時，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會在外判顧問公司的協助下，進行一系列合適的非破壞性測試，以確定滲水源頭，包括濕度水平監測、排水渠口的色水測試、地台的蓄水測試、牆壁的灑水測試，以及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。屋宇署致力掌握最新的科技，以探討更有效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調查方法。近年，聯辦處委聘的外判顧問公司已以試用形式使用新儀器，例如紅外線探測儀和微波探測儀，以助追查複雜個案的滲水源頭。